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文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18,000 字

1983 年 1 月第 1 版 198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65,000

书号 3001·1877 定价 1.15 元

目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彭 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2)
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 …………… 赵紫阳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	
个五年计划(1981—1985)(摘要) ……………	(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三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要点) ……………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对《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	
报告》的决议 ……………	(200)
关于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	
八三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批准国务院一九八二年
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三年国家预
算报告的决议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工作报告 杨尚昆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32)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江 华 (233)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黄火青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51)

“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职权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职权的决议 (25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草案)”
的说明 (2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 决议	(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257)
关于四个法律案的说明	习仲勋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法案委员会关于四个法律案的审查报告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长令 (第十四号)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 政府组织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选举法》的若干规定的决议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314)
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 选举问题的说明	杨尚昆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议	(331)
叶剑英委员长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提案审查委员会关于提案的 审查报告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338)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 书长名单	(341)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提案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名单	(342)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增选 的副主任委员名单	(344)

补选的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45)

* * *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人民日报》社论 (347)

一个伟大的号召《人民日报》社论 (352)

最有力量的保证《人民日报》社论 (35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第五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宪法修改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彭 真

主席团、各位代表：

我受叶剑英主任委员的委托，代表宪法修改委员会，作关于宪法修改草案的报告。

现行宪法是一九七八年三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从那时以来的几年，正是我们国家处在历史性转变的重要时期。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领导全国人民全面清理“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深入总结建国以来的历史经验，恢复并根据新情况制订一系列正确的方针和政策，使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文化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现行宪法在许多方面已经同现实的情况和国家生活的需要不相适应，有必要对它进行全面的修改。中国共产党去年召开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

的决议》和今年召开的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得到全国人民的拥护，为宪法修改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这次宪法的修改、讨论工作前后进行了两年之久，是做得相当认真、慎重和周到的。一九八〇年九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接受中共中央的建议，决定成立宪法修改委员会，主持修改现行宪法。宪法修改委员会和它的秘书处成立以后，经过广泛征集和认真研究各地方、各部门、各方面的意见，于今年二月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讨论稿。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用九天的时间对那个讨论稿进行了讨论和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政协常委会部分委员、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领导人，中共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门、人民解放军各领导机关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也都提出了修改意见。四月，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又进行了九天的讨论并通过了宪法修改草案，由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公布，交付全国各族人民讨论。

这次全民讨论的规模之大、参加人数之多、影响之广，足以表明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各界人士管理国家事务的政治热情的高涨。通过全民讨论，发扬民主，使宪法的修改更好地集中了群众的智慧。这次全民讨论，实际上也是一次全国范围的群众性的法制教育，增强了干部和群众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尊严的自觉性。讨论中普遍认为，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科学地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历史经验，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是

合乎国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的。全民讨论中也提出了大量的各种类型的意见和建议。宪法修改委员会秘书处根据这些意见和建议，对草案又进行了一次修改。许多重要的合理的意见都得到采纳，原来草案的基本内容没有变动，具体规定作了许多补充和修改，总共有近百处，纯属文字的改动还没有计算在内。还有一些意见，虽然是好的，但实施的条件不具备、经验不够成熟，或者宜于写在其他法律和文件中，不需要写进国家的根本大法，因而没有写上。这个草案，经宪法修改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历时五天逐条讨论，又作了一些修改，于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宪法修改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通过，现在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这次修改宪法是按照什么指导思想进行的呢？

宪法修改草案的总的指导思想是四项基本原则，这就是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前进的共同的政治基础，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

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回顾了一百多年来中国革命的历史。《序言》指出，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其中有四件最重大的历史事件。除了一九一一年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领导的以外，其他三件都是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的。这三件大事是：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

治，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灭延续几千年的剥削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基本上形成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发展了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文化。辛亥革命有重大的历史意义，但那次革命没有完成中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任务。以后的三件大事，使中国人民的命运，使中国社会和国家的状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从这些伟大的历史变革中，中国人民得出的最基本的结论是：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四项基本原则既反映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发展规律，又是中国亿万人民在长期斗争中作出的决定性选择。

在中国确立社会主义制度以后，历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新时期的基本特点是，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阶级斗争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国家工作的重点和方针，必须适应这个基本特点作出重大的改变。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的道路。从五十年代中期开始，我们寻找这条正确道路，既取得了重大的成就，也犯过许多错误。“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延续，是极严重的错误。我们犯错误，当然不是由于坚持了四项基本原则，而是由于没有正确地执行这些原则。至于“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破坏，那完全是打着这些原则的旗号，根本背叛这些原则。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都是四项基本原则的胜利。现在，我们完成

了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确立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正确纲领。这对于我们国家的兴旺发达，具有非常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实现这一历史性转变的过程，就是恢复四项基本原则的本来面目，坚持和发展四项基本原则的过程。四项基本原则在新的历史时期得到了极大的充实，具有更加丰富和新鲜的内容。

拨乱反正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就是把国家的工作重点坚决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上来。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重点，为这个重点服务。国家的巩固强盛，社会的安定繁荣，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提高，最终都取决于生产的发展，取决于现代化建设的成功。今后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个战略方针，除非敌人大规模入侵；即使那时，也必须进行为战争所需要和实际可能的经济建设。把这个方针记载在宪法中，是十分必要的。在强调以经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的同时，还必须充分重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充分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宪法修改草案的《序言》明确规定，“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全国各族人民一定要齐心协力为实现这个伟大任务而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即一九五四年宪法，是一部很好的宪法。但是，那时我国还刚刚开始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现在我们国家和社会的情况已经有

了很大变化，一九五四年宪法当然不能完全适用于现在。这个宪法修改草案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充分注意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丰富经验，也注意吸取国际的经验；既考虑到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的前景。因此，我们这次代表大会一定能够制定出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长期稳定的新宪法。

现在，我就宪法修改草案的基本内容，联系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和问题，作一些说明。

一、关于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宪法修改草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关于我们国家性质的规定，是我国的国体。

我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宪法修改草案在《序言》里指明了这一点。无产阶级专政在不同国家可以有不同形式，人民民主专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所创造的适合我国情况和革命传统的一种形式。在一九四九年《共同纲领》中，在一九五四年宪法中，在一九五六年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文件中，我们一直把我国的国家政权称为人民民主专政。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仍然这样规定。工人阶级是我国的领导阶级，它在总人口中是少数，但有广大农民作为巩固的同盟者，并且在长期的革

命和建设过程中形成了共产党领导的极其广泛的统一战线。我们国家能够在最广大的人民内部实行民主，专政的对象只是极少数人。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确切地表明我国的这种阶级状况和政权的广泛基础，明白地表示出我们国家政权的民主性质。

对于现在的宪法修改草案规定的人民民主专政，不能理解为只是简单地恢复一九五四年宪法的提法和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初期，人民民主专政是同过渡时期的情况和任务相适应的。那个时候，国家政权的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进而实行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的过渡。在社会主义制度确立以后，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的任务，主要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领导和组织社会主义建设。组成这个政权的阶级结构，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工人阶级队伍进一步壮大，人数增长了许多倍，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比重进一步增大。广大农民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已经从个体农民变成集体农民。知识分子的人数也增长了许多倍，从总体上说，他们已经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原来这些阶级的成员绝大多数已经改造成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在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工人、农民、知识分子是三支基本的社会力量。宪法修改草案根据全民讨论中提出的意见，在《序言》中概括地加写了：“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

这里，把知识分子同工人、农民并列，是从劳动方式上讲的。那么，为什么草案第一条不提“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联盟”？这是因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知识分子和工人、农民的差别并不是阶级的差别，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状况即阶级性质来说，知识分子并不是工人、农民以外的一个阶级。这一条是规定我国的国家性质即国体，是从阶级关系上讲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里就包括了广大的知识分子在内。

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在我国，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宪法修改草案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草案并具体规定：“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十亿人民掌握国家权力，是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的国家能够经得起各种风险的可靠保证。

宪法修改草案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总纲》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的原则规定的延伸。我们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从法律上和事实上保证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真实的自由和权利。草案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关于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我国的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全国人民制定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在这样的法律面前，

在它的实施上,所有公民都是平等的,任何公民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恢复这项规定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保证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实施的一条基本原则。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标志。在剥削阶级消灭以后,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数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日益扩大。据一九八一年全国县级直接选举统计,享有这种权利的人占十八周岁以上公民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七,这充分说明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根据历史的经验和“文化大革命”的教训,草案关于公民的各项基本权利的规定,不仅恢复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内容,而且规定得更加切实和明确,还增加了新的内容。例如关于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条文,是新增加的;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公民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以及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提出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等等,都比过去规定得更加具体。为了保证公民权利的实现和逐步扩大,草案还规定了国家相应的基本政策和措施。

世界上从来不存在什么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的自由和权利。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社会的利益同公民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广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都得到保障和发展,公民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才有可能得到切实保障和充分实现。因此宪法修改草案规定: